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职函〔2021〕9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9〕1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“作物生产技术”等184个专业群为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（附件1）。为做好项目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高职院校要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新版高职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，按照“对接行业产业岗位群、组群逻辑科学合理、资源共建共享”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调整确定新的专业群名称和包含的专业。新的专业群名称和代码原则上应按照公布的旧专业群名称和代码，根据新专业目录对应调整。省教育厅将另文公布调整后的建设名单。

二、有关高职院校作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落实建设资金和支持政策，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模式，推动专业群

内各专业对接产业发展、共建共享教学资源，提高专业群建设水平；根据《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》（附件5），制定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。

三、有关高职院校要按照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，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，聚焦“定位准确、特色鲜明、校企合作共生、培养质量高、综合实力强”的建设总目标，协同合作企业，制定各专业群建设方案（附件2）和任务书（附件3）。项目目标任务不得低于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。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备案后，将作为项目实施、绩效考核、检查验收的依据。

四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为5年，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算。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完善省高水平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，适时开展抽查工作，并拟于2023年上半年、2026年上半年分别组织开展中期检查、阶段性验收；检查验收结果较差、排名靠后的专业群将视情况，终止项目建设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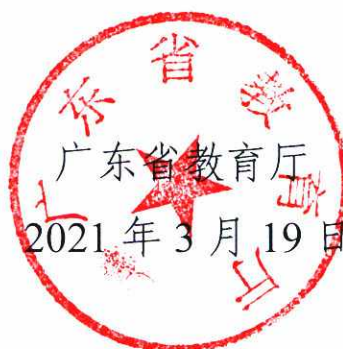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省教育厅鼓励和支持各高职院校根据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要求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做好校级专业群建设工作；将根据省高水平专业群布局需要，结合检查验收结果，适时择优补充遴选一

批校级专业群纳入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名单。

六、请有关高职院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lgc@gdedu.gov.cn，材料清单：1.正式公文（盖章 pdf 扫描件）；2.建设方案、任务书（附件 2-3，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）；3.专业群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4，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）。邮件主题为：学校全称+专业群项目任务书。

联系人：彭涛、郑佳，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7629455、37627439。

- 附件：
- 1.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名单
 - 2.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
 - 3.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书
 - 4.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信息汇总表
 - 5.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彭涛